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紀先生是社會新鮮人，進入職場工作已半年，眼看銀行存款低利率時代來臨，為籌措結婚基金及能早日買房，便打算將部分資金投入股市。近日紀先生在閱讀財經雜誌後，發現有幾家上市櫃公司股票是可以投資的，並擬於買進後參加公司的股東會，進一步瞭解該等公司的經營理念，以決定是否長期持有，紀先生想知道要如何才能參加公司的股東會？出席股東會時，又有哪些事項需要注意？</p>	<p>投資人想要參加上市櫃公司股東會的前提是需在公司股東名簿上記載為股東，因此投資人須於公司股東會停止辦理過戶日前買進公司股票，才能成為該公司股東名簿上的股東。而股票停止過戶時點的計算，依照公司法第 165 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前 30 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p> <p>假設公司股東常會日期訂為今年 5 月 26 日，則停止過戶期間為自 5 月 26 日起往前計算 60 天，即自 3 月 28 日至 5 月 26 日停止過戶；如股東臨時會日期為 5 月 26 日，則往前計算 30 天，自 4 月 27 日至 5 月 26 日停止過戶。若紀先生想要參加公司股東常會，除須注意股票停止過戶日外，並應注意股票交割為 T+2 日，將這 2 營業日列入考量後，則紀先生最晚在今年 3 月 23 日就必須買進公司的股票（因今年 3 月 25 日、26 日適逢週末假期）。以上有關各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開會等相關資訊，紀先生也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以確保自身相關權益。</p> <p>其次，在參與股東會的事項上，紀先生首先需注意股東會開會的時間及地點，上市櫃公司舉行</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股東會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股東報到，因此，股東除需衡量參與股東會的車程時間以及報到時間外，另一方面，也要記得攜帶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等文件出席股東會，若有忘記攜帶出席證的狀況，則也需攜帶自己的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在股東會現場補辦報到程序，以避免無法入場參與股東會的情況發生。</p> <p>至於在股東會的議事過程中，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實務上，上市櫃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一般多記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另外，紀先生尚須注意，依照目前法規，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包括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公司為營業或財產重大變更之行為、董事競業禁止、以發行新股分派股利、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及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之決議事項，皆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另外，股東如果無法親自出席股東會（例如遇有多家公司股東會開會日期撞期或是開會地點偏僻），如公司有採電子投票方式，股東亦可利用電子投票平台進行投票，或在委託書上就各項議案明確勾選自己的表決意願後，再出具委託書予徵求人或所委託之代理人，以確保自身權益。</p>
<p>二、張伯伯為某上市電機大廠公司的股東，最近接獲今年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因公司配息穩定，也對公司經營狀況有興趣，便開始研究今年股東會的議案，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會。而後張伯伯發現</p>	<p>公司股東會乃由全體股東所組成，亦為公司最高決策機關，而召開股東會須遵守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召集程序，如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股東會的召集應於法定期限前通知各股東、召集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等。而股東會之決議方法，係採取多數決之方式，並依議案性質的不同，適用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今年公司要辦私募，但不明白公司為何辦理私募，而在召集事由中也沒有看見私募價格之訂定依據及合理性，張伯伯不禁納悶此項私募議案的合法性及必要性，因此張伯伯想瞭解出席股東會時，有哪些事項需要注意的呢？</p>	<p>如股東會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時，則股東會作出的決議會有瑕疵，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該決議。但此仍應受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的限制，換言之，張伯伯如已出席股東會，對於股東會的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即不得訴請法院撤銷該決議，且於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時，亦應具備股東的身分。至於未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則因非可期待其事先預知股東會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事，其亦無法當場表示異議，則仍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p> <p>另有關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本件公司有關私募案之召集事由，並未符合上開條文規定，屬於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的情形。因此張伯伯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就本項私募議案當場表示異議，始可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向公司登記所在地的法院訴請撤銷該決議。</p> <p>不過其結果仍需由法院依個案判決之，另為兼顧多數股東之權益，倘法院對於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股東所提起之訴。另外，須注意的是，股東會決議在未經法院撤銷判決確定前，仍屬有效。</p>

「公開資訊觀測站」可查詢公司股東會相關資訊、最新之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布之重大訊息，投資人可多加利用俾利維護自身權益。網址：<http://mops.twse.com.tw/>